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容大感光及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容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47,089.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99,990.3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264,141.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0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3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五) 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合计使用不超过 2.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熙

张华熙

肖耿豪

肖耿豪

阚傲

阚 傲

